

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本级）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组织部是州委主管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有以下职能：(1)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州组织、干部、人才、公务员工作的有关政策和制度；研究和指导全州党的建设和组织工作。(2)研究指导全州党组织的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管理及发展等工作；承担州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州委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3)负责提出州管领导班子、干部的调整配备意见和建议；负责州管干部的考察考核等工作。(4)负责全州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宏观指导，组织实施重要人才工程；研究制定人才工作政策规定。(5)组织实施公务员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指导全州公务员队伍建设；指导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工资福利、绩效管理等；负责公务员监督。(6)负责全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整体规划、制度建设、宏观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7)负责干部监督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8)负责离休干部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制定或参与制定退（离）休工作的有关政策。(9)负责党员、干部、公务员的统计和州管干部的档案管理工作。(10)统一管理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州委老干部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委组织部部门预算单位包括：部机关及所属3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1个：部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 1 个：州远程办（州委党建办、州委党代表联络办）；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州干部信息管理中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询数据中心）、州人才工作服务中心。组织部机关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州远程办（州委党建办、州委党代表联络办）是财政全额拨款参公单位，州干部信息管理中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询数据中心）和州人才工作服务中心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委组织部机关	38	48	37		11
州远程办（州委党建办、州委党代表联络办）	19	16		16	
州干部信息管理中心（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询数据中心）	16	11		11	
州人才工作服务中心	8	3		3	
合计	81	78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52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9.4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4.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57 万元，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2.99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565.67 万元，增长

96.67%。主要原因是:除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相应增加外,主要是项目提前入库,预算中增加了单位发展专项及基本民生配套资金。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5219.4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014.73 万元,占总收入 96.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72.53 万元,占总收入 1.39%;卫生健康收入 46.57 万元,占总收入 0.89%;农林水收入 2.64 万元,占总收入 0.05%;住房保障收入 82.99 万元,占总收入 1.59%。

2022 年度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565.67 万元,增长 96.67%,主要原因是:除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收入相应增加外,主要是项目提前入库,预算中增加了单位发展专项及基本民生配套资金。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52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9.46 万元,占部门支出 100%。较上年增加 2565.67 万元,同比增长 96.67%,主要原因是:除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支出相应增加外,主要是项目提前入库,预算中增加了单位发展专项及基本民生配套资金。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4.73 万元,占总支出 96.0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53 万元,占总支出 1.39%;卫生健康支出 46.57 万元,占总支出 0.89%;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 0.05%;住房保障支出 82.99 万元,

占总支出 1.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我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19.46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219.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4.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0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9%；卫生健康支出 46.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9%；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82.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9%。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565.67 万元，同比增长 96.67%，主要原因是：除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收支相应变动外，主要是项目提前入库，预算中增加了单位发展专项及基本民生配套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19.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65.67 万元，主要原因是：除人员变动导致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收入相应变动外，主要是项目提前入库，预算中增加了单位发展专项及基本民生配套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1128.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62%；项目支出 4090.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38%。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4.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08%；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2.5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9%；卫生健康支出 46.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89%；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0.05%；住房保障支出支出 82.9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5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28.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14.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9.83%；公用经费支出 11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0.17%。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5.5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9.3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87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60%；其他交通费用 51.6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08%。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75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14.7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标准及人次；二是压缩一般性支出。其中：公务接待预算为 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用于重点支出政策。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重为

7.63%。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预算数	2022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15	8.76	-6.24	-41.60%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及人次；压缩公用经费 6%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0	-3	100%	本年未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8	5	-3	-37.50%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接待标准及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76	-0.24	6%	压缩公用经费 6%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1.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3.76	-0.24	6%	压缩公用经费 6%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机关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14.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5 万元,主要原因是: 人员增加,加大各项运行成本。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其中:办公费 1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3.94%; 印刷费 1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3.94%; 水电费 3.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05%; 邮电费 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5.22%; 差旅费 1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3.94%; 维修(护)费 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5.22%; 会议费 8.97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7.81%; 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35%; 劳务费 3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2.6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76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3.27%; 工会经费 10.3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9.01%; 福利费 5.35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4.66%; 其他费用 14.82 万元,占公用经费支出 12.91%。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部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部固定资产原值 843.42 万元,累计折旧 721.59 万元,净值 121.83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7.08 万元,占资产总量 5.81%;通用设备 79.37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65.15%;家具、用具、装具等 30.69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25.19%;无形资产 4.69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3.85%)较上年增加 38.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换届期间购买办公设备。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2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4090.67 万元。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组织路线，贯彻执行好组织工作条例。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深化政治建设成效。坚持以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全覆盖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员轮训。持续加强民主生活会、民主集中制等执行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二是推动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提档升级”。聚力推进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全域提升三年行动和县乡党委抓农村基层治理责任清单落地落实，着力破解农村基层治理运行机制不健全、治理能力不强、基础保障不力等问题，全力做强街道、做优社区、做精网格、做实系统、做活治理，推动全州城乡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三是加强换届后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和履职能力建设。围绕党的建设、乡村振兴、“四化”等内容开展全覆盖轮训，加强换届后领导班子运行和新任领导干部履职情况跟踪监测、分析研判，动态调整充实。四是健全完善人才工作政策体系。落实“授权、松绑、用活”措施，优化人才工作体系，梳理完善当前人才工作政策体系，用好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压实人才工作责任。五是高质量做好年度

综合考核工作。扎实做好全州年度综合考核，认真做好省对州综合考核迎检工作，对考核指标再梳理再落实，确保获得好成绩。其中，需完成党建工作、干部考察调研、人才管理工作、组织事务管理、公务员管理、大组工网络运稳等 6 个运转类项目，干部教育培训、七一表彰及会议、年度综合考核等 3 个单位发展专项，村党支部业绩考核奖励、村组织工作运转、村级支出等 3 个基本民生配套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项目支出预算为 4090.67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村级支出，资金 20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0.84%；二是村组织工作运转经费，资金 116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8.35%。三是村党支部业绩考核奖励 91.8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24%；四是干部教育培训经费，资金 4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77%；五是七一表彰和会议经费，资金 1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44%。

1. 村级支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加强和规范村级组织建设，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留在农村、振兴农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报酬及运转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作好保障。

（2）立项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进一

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保障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4）实施方案：全州 1275 个行政村，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生活补贴、村干部报酬及运转经费，省、州、县三级财政按 5:2:3 比例负责拨付。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2080 万元。

2.村组织工作运转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加强和规范村级组织建设，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激励更多优秀人才留在农村、振兴农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干部报酬及运转经费，由省、州、县三级财政作好保障。

（2）立项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4）实施方案：全州 1275 个行政村，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每村每年 2 万元，省、州、县三级财政按 4:3:3 比例负责，村干部报酬及运转经费 12 万元，省、州、县三级财政按 5:2:3 比例负责拨付。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160 万元。

3.村党支部业绩考核奖励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进一步提升村级组织建设的保障水平，

调动和激发村干部的积极性，推动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对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每人每年 0.12 万元的标准发放业绩考核奖励，由省、州、县三级财政作好经费保障。

（2）立项依据：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4）实施方案：全州 1275 个行政村中，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有 2550 人，每人每年 0.12 万元，省、州、县三级财政按 4:3:3 比例负责拨付。

（5）实施周期：2022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1.80 万元。

4. 干部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八次全会和州委十一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推进实施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围绕全州中心工作，制定本年度州级重点培训班次计划。主要培训内容包括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培训、党性教育培训及专业化能力提升培训。按照计划，12 月底前完成各州级重点班次的培训工作。

（2）立项依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2018-2022 年贵州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4）实施方案：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安排州直有关部门干部开办不少于 25 个班次的培训。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400 万元。

5.七一表彰和会议经费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为在全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大考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行表彰，奖励经费及会议经费由州级财政资金承担，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2) 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条例》。

(3) 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委组织部

(4) 实施方案：根据《条例》，对在全州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战中，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并做好表彰大会的会务保障。

(5) 实施周期：2022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0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4.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5.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6.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8.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9.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